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擬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證國際（作為承租人）與光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中心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香港灣仔的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初步租期由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為期三年，可按光證國際的可行使續租選擇權，將租期總共最多延長七年。租金為每月約3.2百萬港幣（不含免租期優惠）。

上市規則涵義

光大中心公司為光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5.88%的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光大中心公司作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租賃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租賃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擬就租賃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證國際（作為承租人）與光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中心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香港灣仔的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初步租期由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為期三年，可按光證國際的可行使續租選擇權，將租期總共最多延長七年。租金為每月約3.2百萬港幣（不含免租期優惠）。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3年11月29日
- 訂約方** : (a) 光證國際(承租人)；及
(b) 光大中心公司(出租人)
- 期限** : 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光證國際可根據租賃協議於該租賃的第三、第六及第九週年行使選擇權，按當時的市場租金將租期總共最多延長七年。
- 租賃物業**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12樓及31-33樓，總建築面積約為52,670平方英尺
-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 租金** : 每月約3.2百萬港幣(不含免租期優惠)，不包括服務費、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光證國際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對租賃物業編製之市場租金分析報告，租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其他費用** : (a) 服務費每月約0.5百萬港幣(在租期內可重新釐定)；及
(b) 泊車位許可費每月6,000港幣
- 免租期** : 光證國際將根據租賃協議約定，對位於光大中心不同樓層的租賃物業享有最長六個月的免租期。
- 按金** : 光證國際須於簽署租賃協議之日或之前支付按金約11.3百萬港幣。

訂立該租賃之理由及裨益

光大中心位於香港灣仔核心區，離中環、金鐘等核心商務區更近，便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日常與金融同業和企業客戶的交流。光大中心是光大集團自有物業，可向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提供長期穩定的經營環境。搬遷至光大中心有利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與光大集團其他香港附屬公司的協同合作，增進業務發展。另外，在簽署租賃協議後，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租賃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以及相應租金都會有所減少，有助於節省日常開支。

經審閱相關資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趙陵先生、劉秋明先生、宋炳方先生、尹岩武先生及陳明堅先生因在光大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被視為於該租賃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租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光證國際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且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證券金融集團，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境內外一體化業務平台。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之一，本集團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本集團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客戶群體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包括：財富管理業務集群、企業融資業務集群、機構客戶業務集群、投資交易業務集群、資產管理業務集群及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光證國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證國際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機構業務、資產管理和投資管理業務。

光大集團及光大中心公司

光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目前已發展成為橫跨金融與實業、香港與內地，機構與業務遍佈海內外，擁有金融全牌照和環保、旅遊、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實業，具有綜合金融、產融合作、陸港兩地特色優勢的國有大型綜合金融控股集團。

光大中心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中心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

上市規則涵義

光大中心公司為光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5.88%的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光大中心公司作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就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該租賃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約278.4百萬港幣，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參考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由於該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租賃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光證國際」	指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中心公司」	指	光大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前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租賃」	指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租賃物業
「租賃協議」	指	光證國際就租賃租賃物業與光大中心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的光大中心10樓、12樓及31-33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